

2024年北京保险公估公司转让 北京转让保险公估公司

产品名称	2024年北京保险公估公司转让 北京转让保险公估公司
公司名称	中晨鑫财(海南)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3000.00/件
规格参数	地址:北京/全国 类型:收转新注册/服务一流 费用:面谈
公司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海秀东路1号商业 广场微波楼4层D-06
联系电话	15510446777 15510446777

产品详情

2024年北京保险公估公司转让 北京转让保险公估公司

具体细节及价格联系中财企商集团 柏经理

保险公估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“保险公估”字样。

保险公估机构任命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；从事金融保险工作3年以上，或者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3年以上，或者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，熟悉保险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；诚实守信，品行良好。从事金融或者资产评估工作10年以上，可以不受“大学专科以上学历”的限制。

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，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营运资金为200万元以上，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营运资金为100万元以上。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营运资金托管；

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：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；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、检验、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；风险管理咨询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

2006-08-07

中国保监会2006年第7号令

《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3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主席吴定富

二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章总则

条为了加强管理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活动，防范风险，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，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批准设立，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。

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境外保险类机构，是指保险公司的境外分支机构、境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。

本办法所称保险中介机构，是指保险代理机构、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。